

「不同意通知書」機制受司法覆核挑戰

1. 前言

在 Tam Sze Leung & Others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2021] HKCFI 3118 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重新審視了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25 條或第 25A 條作為運行「不同意通知書」機制的基礎以凍結在金融機構設立的帳戶（例如：銀行或證券帳戶）是否合法及不違憲。簡而言之，高等法院裁定，「不同意通知書」機制是不合法及違憲的，理由是有關機制（i）越權；（ii）非依法規定；及（iii）不合比例地干涉個人的憲法財產權。

2. 「不同意通知書」機制

作為當下的慣例，一俟香港警察（下稱「警方」）懷疑帳戶內的資金包含贓款，警方將會向開立帳戶的有關金融機構發出「不同意通知書」以暫停有關帳戶的運作。「不同意通知書」中通常包含警方其不再同意帳戶的任何進一步操作之聲明。上述做法一般稱為「不同意通知書」機制。

觸發警方發出「不同意通知書」的一個典型例子是帳戶與洗錢活動有關。在這種情況下，警方會慣常行使看來是該條例項下第 25 條及第 25A 條賦予的權力以暫停該帳戶的運作。這是警方所採納的由來已久之做法。

在 Tam Sze Leung & Others 一案中，「不同意通知書」機制遭司法覆核挑戰。

3. 案件背景

此案涉及 12 名申請人（統稱為「申請人」）。他們均為家庭成員並集體在香港擁有 12 個銀行帳戶。他們因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操縱證券市場」罪行而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

操縱證券市場可能屬於洗錢活動，當中涉及的款項亦可能被視為贓款。於是，警方聯合財富情報組（下稱「情報組」）其後向銀行帳戶發出了「不同意通知書」。申請人最終針對情報組發出之「不同意通知書」申請司法覆核。

4. 司法覆核的理由及判決

申請人提出了下述六項理由以支持其司法覆核的申請：

- (1) 「不同意通知書」違反了程序正義及並不公平；
- (2) 「不同意通知書」機制在該條例下屬於越權；
- (3) 「不同意通知書」對於申請人憲法權的干涉並非屬依法規定；
- (4) 「不同意通知書」機制剝奪了申請人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
- (5) 「不同意通知書」機制不合比例地干涉了申請人的財產權、私隱權及家庭權；
及
- (6) 「不同意通知書」對有關帳戶構成非法的「全面凍結」。

高等法院裁定，只有上述第(2)、(3)及(5)項理由被接納，及「不同意通知書」機制屬違憲。

5. 關鍵要點

對於「不同意通知書」機制的運作會否在有關判決後被完全停止，及有關判決的影響力，現階段看來仍待觀察。理由詳述如下。

首先，該判決由高等法院作出，而高等法院在香港司法系統中並非屬最高級別之法院。其二，立法機關有機會考慮對該條例作出適當修正以明確授予警方運作「不同意通知書」機制的權力。

此案對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則有重大影響。雖然銀行或證券經紀商有義務遵守「不同意通知書」，但銀行或證券經紀商現時可能發現難以單獨依靠「不同意通知書」機制(已被裁定為不合法及違憲)作為凍結帳戶的「擋箭牌」。這將使銀行或證券經紀商陷入兩難之境。因此，如銀行或證券經紀商的總條款及細則未含有關條文，應考慮修改其總條款及細則，以給予其在合理地認為帳戶運作可疑或不正常的情況下暫停帳戶的充分權力和權利。

如有進一步諮詢，請聯絡本律師行楊元建律師(電話：(852) 2854 3070 或電郵：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註釋並非也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22年2月23日

版權所有。余陳楊律師行

